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
承辦人：警員黃俊傑
電話：053620229
傳真：053621179
電子信箱：7525190@m2.cyp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交字第1030033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03年1至5月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」1份，請確實督屬加強各項防制酒駕工作，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6月13日警署交字第1030105817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經統計，103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本縣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計5人、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計730件，與102年同期比較，肇事死亡減少4人(-44.44%)，違規取締增加92件(+14.42%)；有關各單位執法與防制成效分析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取締件數增加、死亡人數減少之分局如下： 布袋(+10件；-2人)、水上(＋21件；-3人)、中埔(＋90件；-1人) 等3個分局。

線

(二)取締件數增加、死亡人數增加之分局如下：民雄分局(+33件；+1人)。

(三)取締件數減少、死亡人數增加之分局如下：竹崎分局 (-17件；+1人) 。

(四)取締件數減少、死亡人數未增減之分局如下：朴子分局(-20件；0人) 。

(五)交通隊取締件數減少(-26件)。

(六)保安隊取締件數增加1件。

三、依前揭統計分析，本期全縣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與 102年同期比較，肇事死亡減少4人(-44.44%)，違規取締增加92件(+14.42%)，整體防制成效確有進步，各單位應持續保持，並請下列酒駕事故防制成效不佳之分局，專案檢討勤務規劃、分析酒駕事故原因與研提相關策進作為於7日內報局核備，以弘目標管理成效：

(一)取締件數增加、死亡人數增加之分局如下：民雄分局(+33件；+1人)，除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之執法作為外，並請針對「取締酒駕攔檢點」、「酒駕事故地點」及「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」等三項，分析其關聯性，以加強酒駕防制措施。

(二)取締件數減少、死亡人數增加之分局如下：竹崎分局（-17件；+1人），請就轄區地形、環境社情特性，做周詳分析檢討，妥適規劃酒測勤務部署外，並請針對「取締酒駕攔檢點」、「酒駕事故地點」及「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」等三項，分析其關聯性，以加強酒駕防制措施俾提高執法效果，務期有效防制事故之發生。

(三)取締件數減少、死亡人數未增減之分局如下：朴子分局(-20件；0人），請就轄區地形、環境社情特性，做周詳分析檢討，妥適規劃酒測勤務部署，加強酒駕防制措施俾提高執法效果，務期有效防制事故之發生。

四、酒駕嚴重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內政部警政署除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，並積極配合法務部及交通部推動修法嚴懲酒後駕車肇事者，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，為有效防制該等違規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目前取締酒後駕駛勤務，除本局每月規劃計畫性取締酒後駕駛勤務外，請各分局特別針對所轄「取締酒駕攔檢點」、「酒駕事故地點」、「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」等三項，分析其關聯性，加強規劃自辦勤務2-4次以上，並利用各種攻勢勤務，主動查處交通違規行為外，應依據本局101年6月27日嘉縣警交字第1010081192號函主動聯繫他縣（市）警察局及轄線分局，規劃於該轄區交接處，採同步「縮減車道方式」於路口（段）加強攔查，或針對跨轄橋樑兩端均設立攔檢點同步實施（詳如本局所規劃之酒後駕車勤務部署資料），以有效攔檢酒後駕車駕駛人，確實防制交通事故。

(二)各單位除應持續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執法強度，結合運用道安系統外，另須針對取締酒後駕車加強宣導，並加強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、學校、社區、民間團體等資源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，且透過每日地方廣播節目、雲嘉（嘉樂）廣播電台等路況報導及利用ＬＥＤ、本局（各分局、交通隊）資訊網加強擴大宣導，並於公眾進出場所張貼宣導海報、文宣等，且協調傳播媒體發布宣導新聞，有系統、持續性宣導「開車不喝酒、酒後不開車」、「推動代客叫車，指定駕駛」之觀念，並請落實執法取締，有效預防及降低酒後駕駛事故發生，以發揮效益。

(三)各單位勤務規劃、部署應兼顧取締績效與事故防制雙重效益，因地制宜，並加強對酒駕違規人之攔檢、取締，以弘執法成效。酒後駕車肇事防制涉及教育宣導、工程改善、車輛監理及執法取締等面向，僅憑警察執法取締，無法竟全功，為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，請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建設處、教育處、交通

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嘉義區監理所等單位配合宣導及工程改善，以防制發生酒後駕車事故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
副本：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本局保安隊、交通隊（4份，含業務組、交安組）（均含附件）